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瑪西土木包工業
法定代理人　得拉澳・尤淦（即邱國華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裕澄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 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